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姚奕伶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乙紙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國龍	新竹三信竹北分社	113年5月4日	1,000,000元	L0000000	